

一巴掌打掉1800元

屯昌一女业主掌掴物业员工被诉赔偿7000余元,法院认定构成侵害健康权判赔1800余元

■本报记者 李成沿

日常生活中,人们难免会有起矛盾冲突的时候,切忌不能因一时之气而将小纠纷变成大矛盾。屯昌县某小区的女业主刘某因停电造成的物业纠纷而掌掴物业人员乔某,不仅被警方行政拘留了4天,还被乔某起诉索赔7000余元。近日,屯昌县法院判决刘某赔偿乔某各项经济损失1800余元。

案情经过: **女业主掌掴物业员工一记耳光被起诉**

屯昌某物业公司是某小区的物业服务公司,乔某是该物业公司的员工。2024年12月22日,某小区的女业主刘某因所住房屋停电,便约了物业公司的员工乔某前往小区售楼部商议解决。在商议过程中,因此类停电情况多次发生,刘某经过多次交涉无果后,便有些气愤,导致商议时的“火药味”越来越浓。刘某在得知乔某无法解决问题后,便和乔某发生激烈争执。在争吵中,刘某情绪失控,扇了乔某左脸一记耳光。乔某随即报警并前往屯昌县人民医院治疗。医院确诊乔某为左脸挫伤,乔某住院4天。

经当地公安机关调查,认定刘某构成殴打他人,对刘某处以行政拘留4日的处罚。乔某出院后,认为刘某当着他和同事和多名看房客户的面掌掴他,让他身心受损,便将刘某起诉至屯昌县人民法院索赔医疗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7000余元。



AI 作画

法院判决: **打人者赔偿伤者各项经济损失1800余元**

庭审中,刘某辩称,其与乔某的冲突事出有因。2015年,她与乔某相识后,乔某便多次言语、动作骚扰她。她前夫为此还曾找到乔某,乔某承认骚扰并表示将改正错误。2024年12月21日,乔某擅自将她居住的房屋停水停电,其找到了该小区负责人谢某,谢某表示毫不知情,是乔某的个人行为。因乔某的骚扰行为,还将她居住的房间停水停电,她出于愤怒才动手打了他一巴掌。且其对误工费、护理费等要求不认可,该案事出有因,是乔某有错在先。

屯昌法院经审理认为,乔某擅自停电的行为属于另一法律关系,不影响该案侵权责任划分。该案为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民法典第一千零四条规定“自然人享有健康权。自然人的身心健康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健康权。”在该案中,乔某与刘某之间因房屋停电问题发生争执,进而引发肢体冲突,双方在争执过程中,刘某在乔某左脸打了一巴掌,造成乔某左脸面部挫伤,刘某的行为侵害了乔某健康权,其作为侵权人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

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伤残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该案中,乔某提供其在屯昌县人民医院的病历材料及收费票据证明其产生医疗费1336.09元。在庭审中,屯昌法院询问乔某其住院期间是否真实产生误工损失,乔某表示其“不清楚”,乔某也未提供其住院期间的收入减少证明,所以乔某关于误工费的主张,屯昌法院不予支持。护理必要性需医院证明,且需实际支付护理费用,该案也没有产生实际的护理费用。

同时,屯昌法院参照海南省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出差伙食补助日标准100元/天计算,乔某住院4天,住院伙食补助费计算为100元/天×4天=400元。乔某没有提供医嘱证明其需要补充营养,所以不产生营养费;考虑到乔某往返医院必然产生交通费用,酌情支持交通费100元;结合该案事件起因及乔某受伤程度,对乔某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的主张,不予支持。法院认定,乔某以上损失合计1800余元。

最终,屯昌法院判决刘某赔偿乔某各项经济损失1800余元。

律师提醒: **精神损害赔偿需造成“严重精神损害”**

在人身侵权案件的索赔中,哪些费用能赔,哪些索赔会被法院驳回?对此,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曼妃介绍,在传统观念中住院就能拿误工费是错误的,误工费=日均收入×误工天数,但需证明收入实际减少。要向单位索要加盖公章的收入减少证明;自由职业者可提供银行流水、纳税记录等来证明误工费。受伤请护工的护理必要性需医院证明,且需实际支付护理费用。要在入院时主动要求医生注明护理需求,保留护工合同及付款凭证来证明护理费。交通费是需提供打车票、公交卡记录

等来证明的,无票据可酌情支持合理支出。

对于传统观念里挨打就该赔精神损失的认知,符曼妃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明确,精神损害赔偿需造成“严重精神损害”。例如某毁容案件中,法院判决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

符曼妃提醒,法治社会拒绝以暴制暴,维权需证据扎实,诉求应合理合法,冲动代价高昂,理性才是正解,遇事冷静沟通,法律是最强“护身符”。

未经授权擅自使用照片侵害肖像权

海口一抖音店铺使用演员肖像被判赔偿20万元并赔礼道歉,法院

近年来,电商经济成了一种新的营销模式,网店商家为更好地展示商品,常常邀请演员、网红等来展示产品。而有的商家未经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照片进行商品的宣传推广。海口市一抖音店铺经营商家为展示包包的卖点,擅自在产品主图以及产品详情页中使用一演员刘某的照片进行宣传推广。刘某起诉后,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该网店构成侵犯刘某肖像权,判决该网店赔礼道歉并赔偿20万元。

■本报记者 陈敏
通讯员 谭晓梅 徐子惠

案情: **演员发现抖音店铺使用照片起诉索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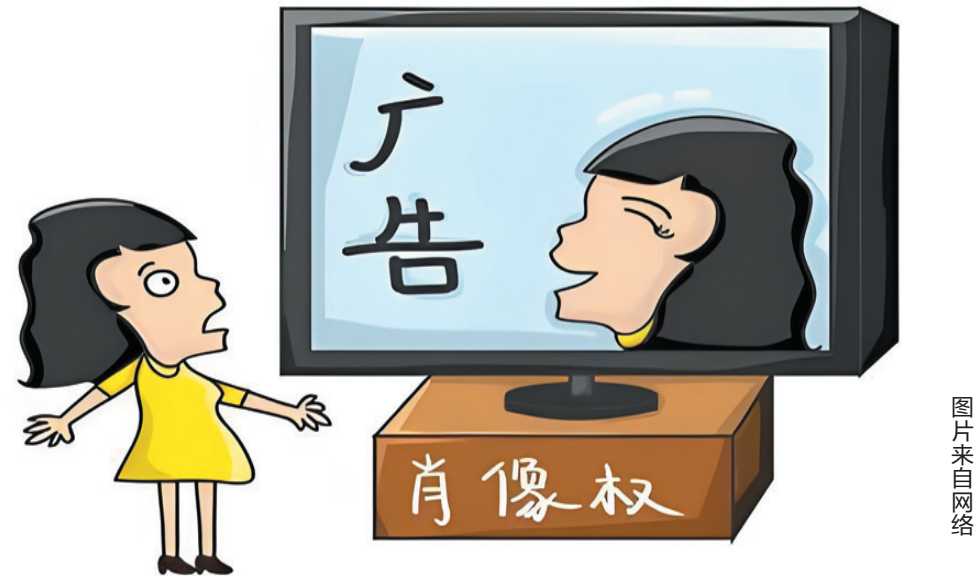
刘某是一名演员,不久前,刘某在抖音上发现一家名为“法国LVIOS&路唯沃诗2号店”的店铺上架销售的43款女包产品的产品主图、产品缩略图、产品详情页中使用了其照片。

经了解,该店铺的认证主体是海口某某商行,系个体工商户,于2023年4月24日注册,其经营者为蔡某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主要是各种商品的零售、销售。

刘某认为,该商家未经其本人同意,擅自使用她的肖像,用于商业目的非法获利,该行为严重侵犯了她的肖像权,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刘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某商行停止肖像权的侵害,删除、销毁案涉网络店铺中含有刘某肖像的宣传物料;并在《人民法院报》及案涉网络店铺的首页置顶位置持续30天刊登、发布致歉信,赔偿她的经济损失以及合理维权费共计50万元。

截至2024年3月28日,法院庭审中打开某某商行在其抖音店铺“法国LVIOS&路唯沃诗2号店”,发现该抖音店铺首页显示的海报上使用了刘某的照片,并且在照片旁边标注有“路某某电视剧《回到xxx的地方》”。



图片来自网络

法院: **网店侵犯个人肖像权赔偿刘某20万元并道歉**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某某商行侵害了刘某的肖像权,某某商行存在过错,应承担侵权责任。法院判决,某某商行删除、销毁在其抖音店铺“法国LVIOS&路唯沃诗2号店”中含有刘某肖像的宣传物料、在《人民法院报》、某某商行的抖音店铺首页置顶位置向刘某公开赔礼道歉,道歉内容应保留至少30日;若某某商行逾期不履行的,将由法院在《人民法院报》以发布公告或刊登裁判文书内容等方式执行,相关费用由某某商行承担;并赔偿刘某经济损失20万元。

某某商行、蔡某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该案中,某某商行未取得刘某授权,擅自将刘某肖像用于某某商行在抖音店铺“法国LVIOS&路唯沃诗2号店”上架销售的43款女包产品的产品主图、缩略图、

详情页中,易误导消费者以为刘某与某某商行的商品有代言关系,侵害了刘某的肖像权。某某商行存在过错,应承担侵权责任。某某商行、蔡某某上诉称某某商行取得版权方合法授权,但其二审中提交的证据无原件核对,法院对证据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即使真实,该证据亦不能证明肖像作品权利人取得了肖像权人刘某的同意使用、公开其肖像,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对其主张某某商行不构成对刘某肖像权的侵权,不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不予支持。

海口中院认为,一审法院判令某某商行停止侵权行为、赔礼道歉,并考虑刘某的知名度、商业价值、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当事人的过错大小等因素,酌定某某商行赔偿刘某经济损失20万元,有事实依据,符合法律规定,予以维持。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未取得授权擅自使用他人照片属于侵害肖像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该案承办法官介绍,该案中,某某商行未取得刘某授权,擅自将刘某肖像用于某某商行在抖音店铺“法国LVIOS&路唯沃诗2号店”上架销售的43款女包产品的产品主图、

缩略图、详情页中,易误导消费者以为刘某与某某商行的商品有代言关系,侵害了刘某的肖像权。某某商行存在过错,应承担侵权责任。

法官提醒,商家在日常经营中,对于授权使用的含有肖像的影视作品剧照,也应向肖像权人核实授权的真实性,避免虚假授权和肖像侵权的法律风险。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海小文普法



夫妻长期两地分居 应向哪里的法院起诉离婚?

临高韦女士咨询:我在家开店,老公在外面打工,2人长期不在一起生活,感情一般。不久前,我老公因为抢劫被判有期徒刑4年。请问,我想起诉离婚,应该向哪里的法院起诉?

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因为你一直在家开店,没有离开住所地,所以你可以向你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强执时对方已注销公司 申请执行人该如何维权?

海口符先生咨询:我公司因业务关系与另一家公司发生诉讼,法院判决对方公司支付我公司15万元。判决生效后,该公司迟迟不履行,我们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发现该公司已经被注销了。请问,对方公司已注销,欠我们的钱是否就要不回来了?

解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明确,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

该公司在清算过程中显然未将公司解散事宜书面通知债权人,在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时,提交的“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等清算报告,未如实反映其存在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及尚未清理债务等问题。

该公司通过向登记机关作出不实承诺,得以办理注销手续。因此,你们可以提起执行异议,要求追加该公司的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购买商铺办不了产权证 该如何维权?

五指山王女士咨询:我买了一间商铺,已经网签备案了,但开发商欠其他公司钱款,导致房产项目土地被冻结,目前没有办理产权证、物权登记。请问,我买的商铺以后会有什么风险?

解答: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虽然你已办理网签备案,但由于土地被查封影响你办理过户手续,从法律角度看,你还未取得该商铺的所有权。如果开发商被诉涉及执行,该商铺有可能会被纳入执行范围,建议你尽快通过诉讼维权。

如何辨别律师函真假?

琼海周先生咨询:我最近收到一封律师函,上面没有律师事务所公章,只有承办律师的签名。请问,如何辨别律师函真假?

解答:律师函是一种非官方文件,主要表达当事人“我已通知律师,准备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意思,其本身并不具备法律强制效力,也不是采取法律手段的必经程序。

律师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因此,律师函须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你可联系当地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或律师事务所涉律师事务所核实情况,以辨别律师函的真假。

(李成沿整理)